

大同大學 會議紀錄單

會議名稱：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秘書室「大同大學108學年度學分費調整公開說明會」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(星期三)下午5時20分

地點：尚志教育研究館 地下2樓205室

主席：何明果 校長

紀錄：田繼嚴

會議紀錄：

一、提案說明：

本校依據教育部108年4月22日來文：「有關108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案」，在108.05.23校務發展推動會議，也就是學校一級主管的會議中，檢討了廣義的學費，包括：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等等的費用是否有調整的必要，並做了兩項決議：

第一個決議：108學年度學雜費不調整。

第二個決議：自108學年度起，大學及研究所之延修及暑期學分費從每學分1474元調整至1600元(學分學雜費仍維持大學部500元，碩士班3200元，博士班4360元，不予調整)。

這兩項決議，在座的主管聽過很多次了，也經行政會議通過了，但因為收費的調整攸關學生的權益，因此必須向各位同學說明。這次雖然決議只調整學分費而不調整學雜費，不代表學校沒有調整學雜費的需要，其實學校已經十四年沒調整學雜費了，最希望調整的就是這項費用，但因為配合教育部的政策，暫不提出調整，但也為了將學校教學成本的增加與未來長期發展的需求，向教育部做適當的反映，所以決議從108學年度，也就是今年8月1日開始，調整大學部與研究所的學分費，從1474元調整至1600元，而學分學雜費仍維持大學部500元，碩士班3200元，博士班4360元，不予調整，整體調整的幅度非常小。

學雜費相對學分費要大得多，若要調整「學雜費」，必須依

秘書室

2019/06/13



108D001444

據教育部頒定的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完成其中所規定的各項嚴謹的程序，才能提出申請，並且要經過教育部審查與核定之後，才能調整。現在本校要調整的則是「學分費」，教育部對於各校申請調整學分費時，所持的一貫指示是：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，各大學可在合理範圍內調整，並與學生溝通後，報部核備。所以學分費調整屬於各校行政裁量權的範圍，只是教育部希望各校調整時，務必要跟學生溝通，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。前次的審查說明會邀請了學生會會長與各學院的學生代表參與，同學們表達了理解與認同的意見。這一次的公開說明會也是為了與同學充分溝通，聽取大家的意見。經過前面的說明，大家已經明瞭學分費的調整屬於學校行政裁量權，並非讓大家來表決通過或不通過。

本校上一次調整學分費的時間是105學年度，等一下會向大家說明這三年之間學校教學成本增加的狀況，讓大家了解為什麼要調整學分費。需要繳學分費代表有同學延畢或暑修，這是學校所不樂見的事，但學校又為何要在這個時候調漲學分費，主要是對整體學費必須調升的一種表態，讓教育部知道，不管是那一種費用都需要調整的。本校前次調整學分費是在105學年度，其後三學年教育部核定的學雜費基本調幅累計已接近4.5%，此外，學校支出增加的原因，也包括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的薪水，同時也要求私立學校能夠比照辦理；勞基法與勞基法等相關法令的修改，學校配合法令所增加的必要支出，加總起來每年至少1200萬，約佔本校學雜費收入2.7%，僅只這二項因素，這三年間整體學雜費的調幅就應該有7.16%，我們現在調整的學分費只是當中很小的部分，希望同學能了解這是學校不得已的決定，同樣也希望教育部能理解。

本校學雜費已凍漲14年，這期間物價指數年增率累計超過12.5%，加上政府調薪、勞退新制、私校退撫新制，工讀生與兼任助理全面納入勞保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兼任老師適用勞基法、身障人士聘任不足的代金，都會造成學校的負擔。

我們再看看學校的教學成本，這是直接成本，每個私立學校都已經超過100%，換句話說，私立學校的財源不能只靠廣義學雜費的收入，本校規模小又是工程屬性，教學成本非常高。若就各校學分費來看，每個學校因為歷史發展、教學目標與收費的機制並非一致，不能只看單一的資料做絕對的比較與排名，有些學校會有另外一些收取的項目，因此除了比較收費金額之外，也應當考量資源的提供，本校對於實習機會、獎助學金與出國交流機會與補助相對都是比較高的。

(其餘說明如附件)

本校每學年總支出約8億，其中4億4千萬來自同學們繳交的學費，1億來自教育部補助，剩下的2億多則需要靠著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等等的收入來補足，辦學相當辛苦，若此種狀況持續，學校將無法有大的發展計畫，當學校建築物老舊，也缺乏重新建設的資本，這樣並不正常。今天調漲學分費只是一種表態，希望教育部以及整個社會的氛圍能夠允許理性的對話，讓大學的學雜費有一個合理的調整。

二、問答與討論：

設計學院王同學與林同學提問：

請問甚麼時候調漲學分費，從下一學期嗎？

主任秘書：

學分費調整的時間訂在108學年度開始，原本應該從108年8月1日開始依新訂的費用收費，但因為107學年度暑修分兩階段，後一階段會落在8月，因此正式實施時間是108年9月1日。須要繳學分費的狀況只有延修與暑修，延畢生如果延修不滿9學分，只須繳交學分費，不必繳整學期的費用；暑修是補救教育，為了避免影響到同學畢業的時程，學校特別另外開課，也須要繳交學分費，這次調整的幅度很小，每學分調升126元對學校財務的影響非常小，其實學校真誠期望的是，大家功課不會被當，不必繳交學分費，現在做這樣的表態，也是希望能透過這個機會向同學及社會說明學費調整的必要性。

三、主席結語：

學分費為麼訂在1600元，其實是很低的，怎麼說呢？如果以每學分1600元乘以畢業所需的128學分，繳交的總學分費總共只要約20萬元，尚不及大學4年學費的一半，從某個角度來看，似乎不很合理，應該訂得更高一些。

學校的學分費從1474元調整到1600元，從大家的反應看起來應該沒有甚麼意見，因為重修一門3學分的課只增加了378元，對學校收入沒甚麼影響。收費的功用原本是在督促學生早點把學分修完，儘早畢業，但費用少，有些學生其實也不是很在意，認為晚一點畢業沒有甚麼了不起？晚一點畢業損失多少錢，大家還記得我之前說的嗎？假設一個人可以從20歲工作到60歲，延畢一年，會損失那一年的薪水，是領22K的第一年？不是！是最後一年當總經理的薪水，如果那時候年薪是300萬，你就損失了300萬，而不是第一年的40萬元，希望各位同學能了解，大家不要延畢。

今天大費周章辦理學分費說明會，只調整2%，大家興趣缺缺，一開始只有兩位同學準時參加，如果是在學校首頁用跑馬燈，大大的寫著調整10%，可能大家就會來了。這次申請學分調整包含兩個意義：1. 調整學費需要一些複雜的程序，我們已經十幾年沒有辦理過了，藉此跑一遍流程，讓大家熟悉過程，做一個準備。2. 雖然學分費對大部分人沒有影響，對學校也沒有甚麼影響，但是一定要反應一下，藉此機會向大家說明，學雜費是不合理的。

私立學校辦學靠的是大眾的捐贈，以後各位同學可以自己辦一間學校試試看，每位老師的成本約需150萬元，假若20個學生有一個老師，150萬除以20等於7萬5，一個同學就得分擔7萬5的老師薪水；行政人員跟老師的人數相當，而薪資只有老師的三分之一，所以2萬5是給行政人員的，10萬元學費一繳進來就全沒了，這還沒開燈呢！現在教育部規定的生師比是23，私立學校的辦學等於是拿3個人的學費給23個人用，應付材料、水電、課外活動等等的費用，這樣的品質水準一定不會好，原因為何？因為各大學大都已經十幾年沒調整過學費了，而這段時間物價指數卻已經上漲了12%以上，

政府還一直不讓各大學漲學費，前幾年實踐大學漲了1%多，當時通過的學校也才兩、三家，這種調漲的水準即使連續漲十年也才6萬，比私立中學還低，何況高中不必買多少設備，只需要一些黑板跟板擦，更別說現在的大學學費比幼稚園還便宜。

學分費調這麼一點，或許大家覺得不痛不癢，主要目的還是發出一點小小的抗議聲，讓大家知道，學費是必須要漲的。現在學校沒辦法漲學費，想要經營下去，就要有其他的辦法，每個大同的學生花費的成本是15萬，可是學校只收10萬，整體學校的開支是8億，學費只收4億多，只有一半，其他大部分的資金還得靠老師的研究案以及各方的捐助，政府的補助並不多。

李主秘前面提過，學校還有重建的問題要解決，曾經有他校的學生說自己的學校存款有40億元，為何要漲學費？而校方卻天天說沒錢，就是因為那間學校創校至今已超過60年了，預估房子70年就要敲掉重建，校方極需要累積籌建的資金。而我們學校每個學生平均使用的樓地板面積約7坪，每坪建築的費用約10萬元，也就是說蓋一棟房子，不包括裝潢，只是水泥結構，每1坪就要花費10萬元，每人占了7坪，重建的費用就要70萬元，以70年來分攤，每一年要攤1萬元，學費中有1萬元要留下準備蓋房子用的。學校的實驗大樓與經營大樓屋齡快60年了，敲掉重蓋都要花成本，經營大樓有1200多坪，基本的花費就要1.2億，這兩棟要蓋好，至少就得有2.4億，那也只是蓋個水泥房，況且1200坪的房子也只算是本校其中一個小的建築，蓋房子的成本從哪來？從學校的存款。前面提及的那間大學，是全國最大的私立大學，房子建築的費用更可觀，40幾億夠不夠還是個問題，他們有2萬8的學生，是我們的7倍多，整個學校重建的費用可能不只40億。在現今的氛圍下，學費一直無法調動，學校無奈只能表達一下意見，學分費的調整，就是對政府政策的一個反應，學校為了永續生存，也不能只靠學費，還是得用現有的校產賺錢來養活老師與學生，這是我們的目標，大家朝著這個方向努

力，希望能回到以前的景況，讓學生比照公立學校來繳學費，現在離這個目標還有相當的距離，須有一些重大的改革與結構的改變，讓學校發展起來，才有辦法達到。長期目標無法立即達成，現在只能暫時先把學分費漲個120幾元意思意思，但我們仍舊是一步一步積極地把學校辦好，未來讓我們的校產產生很好的營收，再來補貼大家的學費，這是我們的目標。大家還有沒有問題？沒有問題的話，說明會就結束了，謝謝大家！

大同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8D001444

主旨：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秘書室「大同大學108學年度學分費調整公開說明會」

意見	簽辦人員
擬：呈閱。	秘書室 技正 田繼嚴 2019/06/14 09:04
呈閱。	秘書室 主任秘書 李清坤 2019/06/14 11:09
	校長室 組長 紀如育 2019/06/17 16:47
閱	校長室 校長 何明果 2019/06/17 16:51
	秘書室 技正 田繼嚴